

附表 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3 年度輔導營業人開立 B2B 電子發票獎勵活動
-稅務代理業者-
報名表

稅務代理業者名稱 <small>(以登記扣繳單位名稱為準)</small>			
稅務代理業者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及電子信箱			
轄屬分局/稽徵所		報名日期	113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		
活動期間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報名或 email 等方式向稅務代理業者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報名。
2. 經評比獲獎之稅務代理業者，請於接獲本局通知後，如期提供加蓋稅務代理業者及負責人印章之收據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予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彙整，俾利辦理核銷、獎金匯款及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